**+**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执三事001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偏岭镇丰源村 邮政编码：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1594125\*\*\*\*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0月30日8时25分许，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一台装载机（铲车），在轻烧窑车间石料上料过程中，装载机（铲车）左后轮将电工王\*\*（男，41岁，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碾压，经120医护人员确认当场死亡，造成一起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不到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到位；没有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不到位；对装载机作业过程中，未设置封闭设施，硬性禁止人员进入装载机作业区域，或安排专人进行监护，防止其他人员误入装载机作业区域的事故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不到位，是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张\*\*、贾\*\*、孙\*、张\*、贾\*\*、于\*\*共6人《询问笔录》。证据二：事故现场照片。证据三：《营业执照》。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是造成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处人民币55万元（伍拾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1 月2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执三事002号

被处罚人： 张\*\* 性别： 女 年龄： 61 身份证号：2106221964\*\*\*\*2265 家庭住址：岫岩县偏岭镇向阳街1号楼10单元 邮政编码：114300

联系电话：1594125\*\*\*\*

所在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 职务： 法人

单位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偏岭镇丰源村

被处罚单位：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0月30日8时25分许，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一台装载机（铲车），在轻烧窑车间石料上料过程中，装载机（铲车）左后轮将电工王\*\*（男，41岁，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碾压，经120医护人员确认当场死亡，造成一起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张\*\*，万宁矿业有限公司法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致使王云凤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素质低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致使装载机作业过程中，未设置封闭设施，硬性禁止人员进入装载机作业区域，或安排专人进行监护，防止其他人员误入装载机作业区域的事故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张\*\*、贾\*\*、孙\*、张\*、贾\*\*、于\*\*共6人《询问笔录》。证据二：事故现场照片。证据三：《营业执照》。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张\*\*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人民币24000元（贰万肆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1 月2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执三事003号

被处罚人： 孙\* 性别： 男 年龄：55 身份证号：2106221970\*\*\*\*2270

家庭住址：岫岩县偏岭镇丰源村 邮政编码：114300联系电话：1584228\*\*\*\*

所在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 职务：安全管理人员

单位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偏岭镇丰源村

被处罚单位：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0月30日8时25分许，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一台装载机（铲车），在轻烧窑车间石料上料过程中，装载机（铲车）左后轮将电工王\*\*（男，41岁，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碾压，经120医护人员确认当场死亡，造成一起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孙\*，万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全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未能及时提出改进建议；未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开展经常性检查；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到位；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不到位；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对装载机作业过程中，未设置封闭设施，硬性禁止人员进入装载机作业区域；或安排专人进行监护，防止其他人员误入装载机作业区域的事故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张\*\*、贾\*\*、孙\*、张\*、贾\*\*、于\*\*共6人《询问笔录》。证据二：事故现场照片。证据三：《营业执照》。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四）、（五）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给予孙\*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人民币14400元（壹万肆仟肆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1 月 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执三事004号

被处罚人： 贾\*\* 性别： 男 年龄：45 身份证号：22106221979\*\*\*\*2270

家庭住址：岫岩县偏岭镇丰源村 邮政编码：114300 联系电话：1524280\*\*\*\*

所在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 职务： 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偏岭镇丰源村

被处罚单位：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0月30日8时25分许，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一台装载机（铲车），在轻烧窑车间石料上料过程中，装载机（铲车）左后轮将电工王\*\*（男，41岁，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碾压，经120医护人员确认当场死亡，造成一起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贾\*\*，万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有效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不到位，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未及时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张\*\*、贾\*\*、孙\*、张\*、贾\*\*、于\*\*共6人《询问笔录》。证据二：事故现场照片。证据三：《营业执照》。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五）项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给予贾\*\*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人民币 16200元（壹万陆仟贰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 1月 2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